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金塔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暨乡村振兴综合建设-盐碱地改良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在金塔镇、东坝镇、大庄子镇、古城乡、中东镇、西坝镇、鼎新镇、航天镇共 8 个乡镇实施，酒泉金塔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暨乡村振兴综合建设-盐碱地改良项目 10000 亩。其中：

轻度盐碱耕地（2000 亩）：金塔镇西沟村 500 亩、营泉村 500 亩，中东镇上三分村 1000 亩。

中度盐碱耕地（5000 亩）：大庄子镇头墩村 1000 亩，东坝镇下新坝村 1000 亩、小河口村 1000 亩，古城乡上东沟村 1000 亩，西坝镇共和村 1000 亩。

重度盐碱耕地（3000 亩）：鼎新镇洪号村 1000 亩，航天镇营盘村 2000 亩。

三、项目实施内容

轻度盐碱耕地（2000 亩）：以施用“土壤调理剂”为主要技术模式，土壤调理剂 15-25kg/亩。

中度盐碱耕地（5000 亩）：以施用“土壤调理剂+有机水溶肥”为主要技术模式，土壤调理剂 25-35kg/亩，有机水溶肥 $\geq$ 5kg/亩。

重度盐碱耕地（3000 亩）：以施用“土壤调理剂+有机水溶肥”为主要技术模式，土壤调理剂 40-50kg/亩，有机水溶肥 $\geq$ 10kg/亩。

四、主要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土壤调理剂(固体型)、有机水溶肥(液体型),需满足 1 万亩轻、中、重度盐碱地改良需求，并赴项目区开展相应产品的

盐碱地改良技术指导与托管服务。招标总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调理剂采购金额占招标总金额的 75%（150 万元）、有机水溶肥采购金额占招标总金额的 25%（50 万元）。调理剂及有机水溶肥产品单价低于类似产品市场现价，调理剂单价不超过 5 元/kg、有机水溶肥单价不超过 10 元/kg。

2. 采购的土壤调理剂固体型（粉剂或颗粒），类型为矿物源或化学源，符合 NY/T3034-2016《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有机水溶肥符合 NY/T3831-2021《有机水溶肥料通用要求》，且应注明产品通用名称、商标、包装规格、净含量、主要原料、养分含量、生产日期、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等。

3.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盐碱耕地土壤类型、盐碱程度、灌溉形式、种植主体、主要种植作物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高效、经济、安全的盐碱地改良方案。

4. 供应商须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技术实力，所提供的土壤调理剂、有机水溶肥要确保有改善土壤质量、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降低化肥使用量、提供作物有益营养元素的基本功效。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检测报告不接受供货；如货物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所供货物规格、品牌、型号必须与招标所投货物规格、品牌、型号一致，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负。

3. 中标人要高度重视，确保货物质量和数量，按时供货按有关要求遵守供货验收的程序。在供货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不得弄虚作假。

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报告采购方，若发生以次充好，缺斤少两或询私舞弊，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严厉处罚。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报价包括产品采购、运输、验收、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相关税费、项目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内容。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3. 供应商对所投标产品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标的中所列产品应在价格表内分别列出并填写货物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单位、单价，且货物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

七、项目完成期限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工作，后续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及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